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在二零零七年举行一般选举后,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举行第四轮村代表补选,为两条乡村选出村代表,分别填补一个居民代表及一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3 段。

1.2 根据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的建议,村代表补选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间分两次举行,除非出现特殊情况,才可偏离预定时间表。因此,选管会安排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举行第四轮村代表补选,以填补上一次的二零零八年五月举行的村代表补选后出现的空缺。

空缺

1.3 二零零八年五月举行的第三轮村代表补选结束后,一名当选的居民代表去世,以及一名当选的原居民代表在当选后辞职。因此,有两条乡村分别出现了一个居民代表及一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12 条,先后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上述席位从缺。

1.4 是次补选涉及新界两个地区,即荃湾及北区。**附录一**载录空缺的详情及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第二节 一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为补选的投票日，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九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为提名期。是次补选的目的，是为两条乡村选出村代表，以填补一个居民代表和一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附录二**载录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区划分的数字。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两个民政事务处的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以及委任他们属下两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管会亦委任一名高级政府律师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已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刊登宪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向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派发工作手册

2.3 由于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熟悉选举安排，因此无需为他们举行简介会。不过，为使所有相关人士均熟悉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以及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供参考。

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培训

2.4 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员出任。该署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为所有在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举办培训，让他们熟习有关规例和运作程序，以及了解各自负责的工作。

第三节 一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村代表补选的资料均上载选管会及民政事务总署的网页，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考。补选的主要事项(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过发出新闻稿作出宣传。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的村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作出上述安排是因应选管会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加强宣传，鼓励更多村民参与村代表选举。

第四节 一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开始至十月二十九日结束。候选人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截止提名时，选举主任共接获四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有效与否

4.2 选举主任审核提名表格后，裁定该四份提名全为有效。在四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中，参加居民代表选举的有三人，参加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有一人。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荃湾区的选举主任审核所有提名表格后，确定并宣布竹篙湾和扒头鼓的原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胡文彪先生自动当选，因为该村仅得一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参与是项选举。因无须竞逐而自动当选的候选人姓名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刊登宪报。

须竞逐的选举

4.4 在北区坑头居民代表选举中，共有三名候选人竞逐一个席位。由于是次选举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数目，多于这条乡村须选出的居民代表数目，因此这条乡村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进行选举。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和有关资料，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刊登宪报。

向候选人提供的资料

4.5 候选人简介会原定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位于湾仔的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举行，但各候选人未能出席，因而取消。

4.6 虽然候选人简介会取消，但竞逐补选的候选人提交提名表格时，已获提供有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等重要资料。

4.7 选举主任安排了抽签，以分配候选人编号和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第五节 一 投票

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

5.1 坑头(现有乡村)的选举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举行。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与二零零七年的一般选举相同。

应变计划

5.2 为应付因任何未能预见的情况，而令投票因某种原因(例如恶劣天气)不能在指定投票站顺利进行，除原定的投票站外，民政事务总署也安排了备用投票站。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已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在宪报公布坑头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站及点票站地点。这些地点亦已预留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后备日，作同一用途。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工作手册，以及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工作手册内均列出在投票日遇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下的安排，供有关人员参考。

后勤安排

5.3 在投票日，指定投票站如期开放运作。投票日天气良好，并无突发事件妨碍选举进行，因此不必使用备用投票站。设于修顿中心民政事务总署总部的中央指挥中心，负责在投票日监督投票站和点票站及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以及协调所有相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工作。

5.4 选举事务处在海港中心的总部设立了投诉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人员当值，负责接收及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提出的投诉。

5.5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员在投票日当值，处理投诉。

给选民的简介单张及投票通知书

5.6 民政事务总署印制了候选人简介单张，为已登记的选民提供候选人的相关个人资料、政纲和照片，让他们在投票日作出投票抉择时有所根据。

5.7 在投票日前 10 多天，民政事务总署向坑头的每名选民发送投票通知书，并夹附了相关候选人的简介单张，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投票站地点。至于候选人无须竞逐而自动当选的竹篙湾和扒头鼓，民政事务总署也向有关的选民发送通知书，告知他们无须前往投票站投票。

5.8 选民亦获派发由廉政公署制作，宣扬廉洁选举的小册子。

投票率

5.9 上述须竞逐的乡村共有 832 名登记选民，其中 486 名选民(即大约 58.41%)于投票日前往投票。按时段划分的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四**。

第六节 一 点票

点票站

6.1 投票结束后，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以便点票。点票站由有关的选举主任监督。

点票方法

6.2 由于有关的乡村只有一个空缺，所以采用人手点票。

点票安排

6.3 把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的工作约在晚上七时四十五分完成。有关的选举主任随即开启投票箱及倒出选票，开始点算。

6.4 候选人、其代理人和公众人士均可在场观看点票过程。

6.5 有关人员在按选票结算表核实选票的数目时，便立即分辨问题选票，而非留待按选票上填划的选择计算票数时才进行。此举节省了一个工序，缩短了点算时间。

6.6 点票工作人员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别放入不同的透明胶箱，然后开始点算各候选人所得的选票。是次选举共发出 487 张选票，当中包括投票站主任应一名选民要求，向他重新发出的一张新选票，以取代其损坏的选票。无效选票共有五张，包括上述损坏的选票、一张未有填划的选票、一张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未用的选票，以及两张投选多于一名候选人的选票。这些无效选票均不予点算。

宣布结果

6.7 点票工作约在晚上八时十五分完成，选举主任即时于点票站宣布选举结果。这次须竞逐选举的结果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版的宪报公告中公布。

6.8 所有当选者和落选者的名单(包括无须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详列于**附录五(A)及(B)**。

选管会的巡视

6.9 选管会在投票日巡视了投票站，并在点票站观看点票工作。他们认为票站实施的投票及点票安排大致令人满意。

6.10 在投票日，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1)亦会同选管会巡视投票兼点票站。

第七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7.1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开始(即提名期开始当日)，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结束(即投票日后起计 45 天)。

处理投诉的单位

7.2 协助选管会处理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在投票日当天亦包括投票站主任。

7.3 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负责统筹，收集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供选管会参考。

投诉的数目及性质

7.4 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时，廉政公署接获一宗涉及贿选的投诉。其他处理投诉单位没有接获任何投诉。

第八节 一 检讨及建议

8.1 是次村代表补选是继二零零七年的第二届一般选举之后，在选管会监察下举行的第四轮村代表补选。经仔细检讨是次补选的筹备工作后，选管会认为有关选举大致运作畅顺，坚守公平、公开及诚实的原则。选管会在是次补选观察所得的资料，以及在检讨后所提的建议，载于下文第 8.2 至 8.3 段。

点票安排

8.2 为免倒出投票箱的选票时，选票从点票台掉至地上，民政事务总署在是次补选作出新安排，于点票台四周围上胶条。

8.3 **建议：**鉴于上述安排有成效，选管会建议在日后的选举采取此项措施。

第九节 一 鸣谢

9.1 选管会谨向负责补选工作的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及点票的工作人员。此外，选管会由衷感谢为是次补选提供协助的各政府部门，包括为是次补选草拟报告书、安排选管会巡视及统筹处理投诉事宜的选举事务处。当然还要感谢在是次补选期间，克尽厥职维护法纪的警务人员。

9.2 选管会谨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第十节 一 未来工作

10.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间举行另一轮补选，以选出村代表，填补是次补选后出现的空缺。

10.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发表本报告，以贯彻选举具透明度的原则。